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60 號

聲 請 人 邱志信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52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在無直接證據之情況下，根據間接證據推論聲請人具備共同運輸毒品之主觀犯意，其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方式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請求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3 條規定裁定暫時停止系爭判決之執行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64 號刑事判

決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，論處聲請人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予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系爭判決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